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盈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af2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3001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4967206_1123001726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於停（休）職期間，得否於民間機構執行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所為之事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服務法第15條之立法目的，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，以專責成，俾能固守職分，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，其中規範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，係基於領證職業之事務具有專業性質，且與公務員身分難以切割，為避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之外，另從事領證職業之事務而造成角色混淆，爰規定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，並應經權責機關（構）同意。
- 三、經銓敘部審慎衡酌，考量停（休）職公務員雖仍具公務員身分，惟已不得執行職務，故不發生從事領證職業造成角色混淆之問題。是公務員依法停（休）職期間得於民間機

內湖高工 1120308



NSAA1126002556

構任職，上開任職範圍包括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，且毋須經權責機關（構）同意或備查；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且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